

四维度优化审判管理 纵深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修订的《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对以往指标体系进行了精简，部分指标的业务口径、合理区间参考值也作了优化调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抓实“公正与效率”，充分发挥指标体系“体检表”的作用，从明方向、重规律、破难题、强队伍四维度解决审判管理在理念、体系、机制、队伍等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努力实现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优化审判管理应明确方向，实现新指标体系精准落地见效。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抓实审判管理，要不折不扣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善于用政治眼光分析、处理司法领域案件，认真落实重大案件风险评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切实以党的领导责任统领、严抓司法审判各环节、各方面责任。二是树牢司法为民方向。人民群众关注的不仅是法院办结了多少案件，还有是否公正高效地化解纠纷。我们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理念融入司法行为规范、审判绩效考核、案件质量标准等各项审判管理制度设计和工作中，立足群众解纷需求，在立案、审理、执行、申诉、信访等每一个环节以求极致精神优化流程环节。三是把准质效提升方向。我们要及时进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关注达标指标、分析劣势指标，为法院党组监督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为审判执行一线提供精准指导。要从异常指标中分析掣肘法院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立案审执数据会商机制，做实提质增效工作主线。

优化审判管理应尊重规律，实现权力监督和运行清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落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正是落实改革举措的应有之义。一是立足系统管理。从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全面评估审判质效，以民事、刑事、执行的繁简分流机制完善效率监管，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会议实现有效质量监管，以多元解纷平台为抓手协同推进案件实质解纷效果监管。纵向聚焦案前、案中、案后全流程监督管理，加强审判管理、立案信访、督察和纪检监

察、组织人事等多部门联动，做实全员案前监管。二是瞄准问题导向。紧盯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重要指标，及时发现自身在定分止争方面能力的不足之处，充分利用立案前审查这一重要环节及时进行释法说理。紧盯分案调整、审限变更、结案审核、重点案件监管、院长交办案等重点事项，有针对性地解决审判管理不到位、制度规定不落实等问题。三是抓实司法责任。全面落实阅核制度，强化院长案件监管机制，压紧院长“关键少数”作用。完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的有效衔接，推进法官惩戒工作实质化运行。四是坚持“内外统筹协调”。树立正确的“大管理观”，摒弃唯指标论、唯排名论的思想，在确保指标良性运行的同时，关注平安法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绿美生态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任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和满意度。

执行专项行动 捍卫胜诉权益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为坚决捍卫司法权威，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法警队共同开展了一场规模大、针对性强的执行专项行动。此次行动针对一批长期无视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了集中清理和打击。

行动前夕，梨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法警队的干警们密切配合，对目标案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制定了周密的执行方案，并逐一落实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执行干警们兵分多路，迅速奔赴各个执行现场。其中，一起案件的执行过程尤为引人注目。被执行人李某在接到法官的电话时，态度极为嚣张，公然表示拒绝履行义务。

当法院干警们抵达李某的住所时，李某见状立即躲藏了起来，其家属则谎称李某不在家。然而，执行干警们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和丰富的执行经验，迅速在厕所内发现了李某。此时的李某身穿单薄衣物，显然是为了

躲避执行而匆忙藏匿。干警们随即拿出李某的身份证进行核对，但李某却狡辩称身份证并非自己的，还编造了一个虚假的名字。当干警们要求其背诵身份证号时，李某更是支支吾吾，无法自圆其说。

面对李某的种种狡辩和抗拒行为，执行干警们始终保持冷静与耐心，并依法向其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当李某看到干警们准备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时，他终于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开始表现出恐慌和不安。随后，李某在干警们的监督下，回到屋内取出了全部执行款项，并当场履行了法律义务。

此次行动共成功执结案件6件，拘留被执行人3人(包括李某)，并促成5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这一战果不仅有力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更在全社会范围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梨树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探索和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更加有力的措施，不断巩固和扩大执行成果。同时，法院还将积极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千里追“赖” 跨区域执行不手软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克服重重困难，远赴湖南长沙，展开了一场千里追“赖”的执行行动，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

被执行人肖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中，经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了其还款义务后，却拒不履行判决内容，使案件一时陷入僵局。铁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秉持着司法为民的理念，果断出击，依据线索千里奔赴长沙，坚决啃下这块“硬骨头”。

抵达长沙后，执行干警迅速与当地警方及兄弟法院取得联系，在其积极协助下，通

过精准定位，很快锁定了被执行人肖某名下的车辆。执行干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对车辆进行了查封和扣押，并将车辆带回本地进行评估拍卖，以实现胜诉方的合法权益。

此次跨省执行行动，不仅彰显了铁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坚决捍卫司法权威的决心，也体现了各地司法机关联动协作、共同打击失信行为的强大合力。

铁东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对“老赖”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构建诚信社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公正判决暖人心 锦旗致谢表心意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宏峰)近日，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陈某来到双辽市人民法院茂林人民法庭，将一面写有“执法如山扶正义 办案廉明为人民”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手中，对他公正司法、为民解忧的工作作风予以高度赞誉和衷心感谢。

事情起因回到2016年，陈某在双辽市茂林镇经营一家装潢公司期间，王某找到陈某进行商议，希望陈某为其儿子购买的楼房进行装修，通过协商两人就此达成了口头协议，约定了材料及用工总包价格为4.5万元。装修期间，王某共向陈某支付1万元。装修完成后，剩余3.5万元，经陈某多次催要，王某一直不给付。

该案在立案受理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王某对装修的事实始终予以认可，但坚称装修款项已付完，拒不接受陈某的诉讼请求。后案件经过实体审理，法官依据相关证据规定，在王某没有提供已给付全部装修款的证据情况下，依法判处王某支付陈某承揽费3.5万元，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相关法官表示，锦旗是荣誉，倾注的是当事人对法官干警一心为民的赞许，锦旗也是使命，承载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望。双辽市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高质高效办理每一起案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更加务实的举措回应群众关切和期待，让司法的温暖可触可感，直抵民心。

当天立案当天调解 快字当头效率高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阳)“太感谢了法官，没想到当天立案当天就调解成功了，你们的效率太高了……”近日，伊通人民法院民事庭受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耐心、细心、诚心调解下，原被告当天即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

事故发生时，原告某农业公司操作手王某与被告陈某均在伊通某乡镇稻田中使用无人机吊运稻谷，因被告是新手，在预留安全间距不足的情况下，操作自己的无人机刮碰到原告无人机的桨叶上，导致原告无人机损坏严重。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000余元。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诉讼金额较小，遂与双方电话沟通，双方对案件事实均认可，只是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秉着“趁热打铁、快速解纷”的原则，办案法官立即将双方约至法院，经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仅仅两个小时就顺利让原被告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最终同意被告赔偿原告4200元，被告当即支付了赔偿款，该起纠纷顺利化解。

相关法官表示，该案的高效调解既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又增强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是伊通人民法院把调解优先、注重效率的原则落实到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缩影，展现了人民法院、人民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



为全力做好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铁东交警大队紧盯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狠抓思想防线、源头监管、路面管控、宣传教育，全面加强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涉客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全媒体记者 崔圣杰 摄

委托他人找“背债人”办理贷款

成都一女子委托背贷行为被法院认定无效

成都一女子委托他人帮忙找“职业背债人”办理银行贷款，因未能顺利办理贷款将受托人告上法庭。近日，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该合同纠纷案，判决确认该委托行为无效，被告退还原告3.18万元。

2022年1月，姜女士因征信不符合办理贷款业务的标准，无法办理银行贷款，因急于用钱，姜女士便委托廖某到金融机构办理银行贷款，并先后向廖某支付共计3.18万元，约定其中3000元作为廖某的报酬，其余款项用于支付办理贷款所需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由廖某寻找符合征信标准的第三

方“背债人”作为主债务人，以“背债人”的名义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姜女士负责提供担保，办理成功的贷款由姜女士使用。然而，廖某一直未能为姜女士成功办理贷款，且拒不退还相关费用。姜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廖某归还3.18万元并支付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否则应认定为无效。姜女士因自身征信不达标，委托廖某以他人的名义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系以规避国家金融监管制度的方式套取金融机

构贷款，扰乱了金融信贷秩序，该行为无效。廖某无权向姜女士收取报酬，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另外，姜女士明知自己的征信不达标却仍然委托廖某以他人名

义为其办理贷款，其对于自身相关损失的产生具有重大过错，无权主张资金占用利息。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驳回姜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信用”已成为社会成员进行经济活动的凭证。一部分人因信用瑕疵不具备贷款条件，便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申请贷款，为获取高额佣金的“职业背债人”应运而生提供了条件，这种行为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的正

常运行，扰乱金融秩序。在此也提醒贷款机构，在审核借款时，应加强对借款人的身份和借款用途的核实，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职业背债人”进行洗钱、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张子纯 张明武 闫宇飞)